

113 年度畜牧飼育團計畫獎勵說明

◎經農業部 113 年 5 月 22 日農輔字第 1130221987 號

一、計畫依據：依據農業部「113 年度改善農業缺工措施-畜牧飼育團計畫」，為鼓勵本國人力從事畜牧飼育相關農務工作，改善全年性缺工。

二、計畫目的：

- (一) 畜牧飼育業工作必須為每日且不得停歇之連續性作業依照動物不同，其工作包括擠乳、餵料、集蛋、發情觀察配種、畜舍清潔與廢污處理等，勞力付出程度亦大，且需要長時間培養人員，然人力短缺造成不易妥適輪休，以及畜牧場勞動環境吸引力較低，導致招募人力不易且流動率高。
- (二) 擬透過辦理畜牧飼育團計畫進行人力招募及媒合工作，運用合理之獎勵措施，輔導畜牧場落實雇主責任，改善勞動條件及培訓人才，進而緩解畜牧飼育產業缺工問題。

三、計畫補助對象及相關權責，說明如下：

- (一) 畜牧場：國內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適用本計畫之畜禽種類，包括：豬、牛、羊、鹿、雞、鴨、鵝，共計 7 類；並以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之自然人登記者為優先，取得畜禽飼養登記證者次之。畜牧場須提供新僱用管理員工作所需教育訓練及勞工安全教育課程 4 小時。
- (二) 畜牧場場主(以下簡稱場主)：指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書上所登載之負責人、主要管理員或其指定之聯絡人。由場主提出牧場職缺申請，並說明牧場工作性質及待遇，並應協助僱用管理員投保勞(健)保、職業災害保險及申領本案獎勵金相關事宜。

- (三) 飼育管理員(以下簡稱管理員)：具備中華民國國籍者，或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者(外籍配偶指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者；大陸地區配偶指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者)。經媒合成功後，由場主完成僱用且到職者。管理員接受所媒合場主雇用並依其指派執行畜牧飼育相關工作；在職期間，應參與場主所安排之相關教育訓練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以下簡稱畜產會)：為執行農業部「113年度改善農業缺工措施-畜牧飼育團計畫」統籌單位，負責審核並發放相關獎勵金，並每月至少 1-2 次前往畜牧場，抽查訪視管理員之作業情形。

四、參與計畫相關規定：

- (一) 畜牧場：參與計畫期間，應以月薪制僱用管理員，並應保障管理員月薪為新臺幣 31,000 元(含)以上。對僱用之管理員，應依法提供勞(健)保及職業災害保險等(畜牧場或職業工會為勞保投保單位者均可)。
- (二) 飼育管理員：
1. 應符合畜牧飼育業性質需求，有工作能力且可適應畜牧場各項工作者，並具有「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合格者，未符合則不予錄取；具身心障礙身分者，能適應畜牧飼育業之業務性質需要，具工作能力並具備緊急應變能力及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
 2. 媒合成功者於工作期間須接受場主安排之工作相關訓練及 4 小時勞工安全教育課程，並應參加勞工保險。

五、計畫獎勵說明：

- (一) 本計畫補助員額以 60 人為限，每一畜牧場以僱用 1 人 為原則，

並以未曾參與本案計畫畜牧場為優先，已參予計畫之畜牧場不得申請。

- (二) 對畜牧場僱用之管理員給予獎勵金，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 8,800 元。需於同一畜牧場連續就職滿 1 個月，始得請領。獎勵金之計算以每小時 50 元，每月 8,800 元為限。
- (三) 計畫補助同一管理員相關獎勵金以 5 年(含)為限，並得視組織調整、業務需要、計畫經費、預算編列、法令變動等因素，隨時調整或終止。

六、作業流程：

(一) 資格審查及人數核定：

1. 場主(或其指定聯絡人)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 1)，並檢附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以郵寄方式送至畜產會辦理申請。
2. 畜產會將依郵戳收件次序，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及核定人數，審查通過則列入勞資媒合名單。
3. 申請者須依畜產會公告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含補正)，逾期恕不受理。

(二) 人員招募作業：

1. 由畜產會公告招募簡章(如附件 2)，並揭露參與本計畫之畜牧場職缺相關資料，辦理人員招募作業。
2. 有意願參與招募至畜牧場之管理員，應備文件如下：
 - (1) 報名表 1 份(如附件 3)。
 - (2) 工作意願調查表 1 份(如附件 4)。
 - (3)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合格表單 1 份。

3. 請以"掛號"郵寄至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並於信封外註記-報名申請畜牧飼育團計畫獎勵措施 (地址: 10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家畜組收);本會將依郵戳收件次序，進行書面資格審查，通過者則列入勞資媒合名單。
4. 本計畫之場主與媒合成功之管理員，雙方不得為配偶或三等親內血親或姻親關係，亦不得為前雇傭關係。倘經查證違反規定，由本會追回原已核發相關補助，並保留一切法律追究權利。

(三) 獎勵金之申請方式：

應由場主(或指定聯絡人)協助於當月底前備妥相關文件，送畜產會辦理，獎勵金採匯款方式撥付，提送資料如下：

1. 僱用管理員之勞(健)保投保證明 (畜牧場或職業工會為勞保投保單位者均可)及前一年度勞保、農保或國民年金投保資料(非前僱傭關係之佐證)。
2. 薪資給付證明。
3. 委託匯款同意書 (請附該管理員之存摺封面影本)。
4. 領據 (由畜產會提供)。

(四) 申請資料若有涉不實、造假或不當得利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即應繳回該部分之獎勵金；如涉違法事項，亦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七、計畫執行期程，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八、計畫所需經費由農業部農村再生基金預算支應，計畫獎勵金得視組織調整、業務需要、計畫經費、預算編列、法令變動等因素，隨時調整或終止。

【畜牧飼育團-畜牧場申請書】

一、畜牧場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身分證字號：_____ / _____

聯絡人姓名/市話/手機：_____ / _____ / _____

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_____

畜牧場地址：_____

聯絡地址(郵寄可送達地址)：_____

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證號(請附影本)：_____

二、飼養畜禽種類(請勾選)：☐豬 ☐牛 ☐羊 ☐鹿

☐雞 ☐鴨 ☐鵝

三、場內勞動力現況、擬招募新僱用之員工人數及職缺性質：

(一)全場總工作人數(含投入工作之場主)：_____人

1. 自家工：_____人(請列姓名) _____

2. 常僱員工：_____人(請列姓名) _____

3. 臨時工：_____人(請列姓名) _____

(二)本年度計畫擬僱用之員工人數：_____人(以1人為限)

☐ 畜牧場已為勞保投保單位者，請提供勞工保險證號_____，
並為新僱用員工投保勞保。

☐ 無意願申辦為勞保投保單位，僱用員工須透過地方職業工會辦理勞保投保。

五、擬僱用之職缺說明：

(一) 工作內容(可複選)：

- ☐禽畜飼養管理 ☐繁殖配種 ☐擠乳 ☐集蛋 ☐畜禽舍清潔及消毒
☐廢水處理 ☐餵料、配料 ☐疾病防治 ☐發情觀察 ☐經營管理
☐健康觀察 ☐其他_____

(二) 工作時間(計 8 小時)：

☐兩段式工時(☐05:00-09:00、15:30-19:30 ☐其他：_____)

☐一段式工時(☐08:00-17:00、☐其他：_____)

(三) 休假方式

☐輪休 ☐排休 ☐固定休周六、周日

註：農林漁牧業適用勞動基準法之 4 周變形工時制度，(勞工每 7 日至少應有 1 日例假，每 4 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 8 日)，且例假日不得上工，休假日上工則應依勞基法規定給予加班費；另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48 小時。在 4 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如超過 160 小時者，需要依規定加給。

(四) 提供員工優於勞基法之福利(可複選)

- ☐提供宿舍 (☐需付費：_____元/月 ☐無需付費)
☐獎金(年節、績效、三節) ☐交通補貼 ☐員工旅遊 ☐團體保險
☐定期健檢 ☐其他_____

六、請申請人再次確認已清楚瞭解參與本計畫之條件與規定：

- ☐畜牧場場主對新僱用員工應以 31,000 元(含)以上之月薪標準僱用，並依勞動相關法令提供員工勞健保、職業災害保險及相關教育訓練。
☐申請資料有不實或造假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即應繳回該部分之獎勵金，涉違法事項，亦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3年度畜牧飼育團計畫-飼育管理員 招募簡章

一、依據：113年度畜牧飼育團計畫。

二、招募對象：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或外籍配偶及為大陸地區配偶身分者。

1. 外籍配偶指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者。

2. 大陸地區配偶指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者。

(二)有意願從事農業之青壯年民眾，具「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文件合格者，未符合則不予錄取。

(三)具身心障礙身分者，應符合畜牧業業務性質需求，能適應業務性質需要，並具備緊急應變能力及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

三、錄取名額：依年度計畫提列人數缺額，額滿為止。

四、報名日期：113年1月1日~113年12月31日。

五、報名方式及地點：

(一)報名應備文件：報名表1份、工作地區意願調查表1份、公立醫院檢查合格體檢表(於錄取後到職前完成繳交)。

(二)報名地點：請以"掛號"郵寄至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並於信封外註記-報名畜牧飼育團之飼育管理員(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5樓 家畜組收)。

(三)完成報名後，不得要求將所繳交的資料退還。

(四)報名資格或繳交證明文件不得虛偽造假，經查發現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符合者，取消其參與資格，並保留一切法律追究權利。

六、錄取及進用：

- (一) 書面審查合格錄取之人員，將依所勾選擬投入的畜禽種類與工作地區意願，通知其與合適之場主進行雙方媒合。
- (二) 飼育管理員經成功媒合進用後，由場主視畜牧場現況，調整管理員工作（擠乳、配料、餵料、發情觀察、畜禽舍清潔、繁殖配種、集蛋、經營管理、廢水處理等）。
- (三) 託人關說者，恕不錄用。
- (四) 計畫補助同一飼育管理員相關獎勵金以5年(含)為限，期滿後不再補助；本計畫補助得視組織調整、業務需要、計畫經費、預算編列、法令變動等因素，隨時調整或終止。
- (五) 錄取媒合為飼育管理員後，須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

七、本計畫獎勵金及標準如下：飼育管理員就業獎勵金，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8,800元。需於同一畜牧場連續就職滿1個月，始得請領。

獎勵金之計算以每小時50元，每月8,800元為限。

八、所招募之新進飼育管理員與媒合之場主間，雙方不得為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關係；且場主與其媒合成功之管理員，雙方亦不得為前雇傭關係。

九、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農業部以農村再生基金預算支應；農業部具保留本計畫內容停止或變更或公告說明之權利，並得視經費額度調整公告獎勵金之發給與停止等作業。

【畜牧飼育團-飼育管理員 報名表】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中央畜產會填寫） ☐正取 ☐備取 ☐未錄取（中央畜產會填寫）

*為必填項目

受 理 編 號	(中央畜產會自行編號)	* 申請人姓名	☐ 先生 ☐ 小姐	黏 貼 相 片 處 (請黏貼1張6個月內 2吋大頭照)
* 國民身分證 (居留證) 統 一 編 號		* 畜牧飼育業 相 關 經 驗	☐ 有經驗：_____ ☐ 無經驗	
*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兵 役	☐ 免役 ☐ 役畢 ☐ 未服役	
* 手 機	(可聯繫到本人手機號碼)	聯 絡 電 話	()	
* 戶 籍 地 址	☐ ☐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 絡 地 址	☐ 同上 ☐ ☐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通知函寄件處)			
身 分 屬 性	☐ 一般 ☐ 原住民 ☐ 新住民 ☐ 身心障礙者 ☐ 其他(例如：學生)_____			
* 保 險 身 分 別	☐ 現為國民年金保險 ☐ 現為農業保險 ☐ 現為勞工保險 ☐ 勞工保險退休 ☐ 軍公教退休 ☐ 無 ☐ 其他_____			
* 其 他 基 本 資 料	是否已完成職前訓練： ☐ 是； ☐ 否。 是否曾經參加勞動部農事服務團計畫： ☐ 是； ☐ 否。 是否為就業服務站介紹： ☐ 是； ☐ 否。 是否自有畜牧場： ☐ 是； ☐ 否。			
* 教 育 程 度	☐ 研究所(以上) ☐ 大學(專) ☐ 高中(職) ☐ 國中 ☐ 國小			
* 學 歷 (最 高)	學校或相當學歷資格名稱(全銜)		系(科)所	
駕 照	☐ 普重型機車 ☐ 普輕型機車 ☐ 小型客車 ☐ 其他_____			
(無 經 則 免) 歷	服 務 處 所 名 稱	職 稱	到 職 日 期	離 職 日 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原 職 業	過去一年內主要收入工作(單選題)： ☐ 自營農牧業工作。(例如：自己有土地或牧場，自己經營) ☐ 受僱農牧業工作。(例如 從事非農業工作，自身為雇主，自己開雜貨店、開計程車等)：又過去一年是否另有從事農業相關的工作 ☐ 是; ☐ 否。 ☐ 受僱農牧業以外工作(例如：從事非農業工作，為受僱者)：又過去一年是否另有從事農業相關的工作 ☐ 是; ☐ 否。 ☐ 自營農牧業以外工作。
* 相 關 證 明 文 件	外國配偶或陸配 ☐ 身分證正反面 (必要)或居留證正反面 (外國配偶或陸配) 影本 ☐ 汽機車駕照正反面影本(必要) ☐ 前一年度職業保險投保資料(農保、勞保或國民年金)影本(必要) ☐ 學歷證書 ☐ 公立醫院檢查合格體檢表(可於報到時補繳) ☐ 其他_____
* 切 結 簽 章	1. 本人同意遵守「畜牧飼育團計畫報名表」相關規定。 2. 以上所填均為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本報名表內容請確實填寫，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並喪失錄取資格。

書面審查之資料，請報名者自行準備。

【畜牧飼育團-飼育管理員 工作意願調查表】

一、申請人姓名：

地 址：

電話/手機：

二、欲投入之畜牧飼育類別及工作地區意願調查

(一) 投入之畜牧飼育類別，請標註序位，最多三個：

☐豬 ☐牛 ☐羊 ☐鹿 ☐雞 ☐鴨 ☐鵝

(二) 請勾選有意願前往工作之區域，並標註序位，最多六個：

☐ 臺北市：序位	☐ 南投縣：序位
☐ 新北市：序位	☐ 彰化縣：序位
☐ 桃園市：序位	☐ 雲林縣：序位
☐ 臺中市：序位	☐ 嘉義縣：序位
☐ 臺南市：序位	☐ 嘉義市：序位
☐ 高雄市：序位	☐ 屏東縣：序位
☐ 基隆市：序位	☐ 宜蘭縣：序位
☐ 新竹縣：序位	☐ 花蓮縣：序位
☐ 新竹市：序位	☐ 臺東縣：序位
☐ 苗栗縣：序位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3 年改善農業缺工措施-畜牧飼育團計畫 產業專業農務人員(飼育管理員)參與計畫切結書

- 一、具切結書人_____（產業專業農務人員）同意參與「113 年改善農業缺工措施-畜牧飼育團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於參與計畫期間，願遵守下列各項條款規定，絕無異議，特立本切結書，以茲證明。
- 二、參與計畫期間：
 113 年 月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參與本計畫之工作期間，應以畜牧場場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符合職業工會投保資格者，應至畜牧相關職業工會加保。
- 四、具切結書人應接受中央畜產會媒合至畜牧場場主處協助畜牧相關工作，如無正當理由，無故拒絕媒合工作，中央畜產會得停止具切結人參與計畫及申領相關獎補助。
- 五、具切結書人應迴避畜牧場場主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具切結書人未參與計畫前，已常態性於畜牧場場主處協助畜牧工作者，亦不得參與本計畫，倘經查證違反規定，將追回已核撥相關獎勵，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 六、參與本計畫期間，應應配合本計畫需要刷卡、簽到簽退或其他畜牧場場主指示之紀錄出勤狀況之方式辦理，據以作為申領相關獎勵之證明；如有任何工作之異動，包括但不限於終止僱傭關係等，具切結書人應立即通知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下稱中央畜產會)。
- 七、具切結書人清楚知悉並同意中央畜產會為達改善農業缺工及辦理政府計畫等政策目的，協助畜牧場場主覓得合適農務人員，故中央畜產會僅為媒合農事服務之居間人，農事服務之勞務關係(承攬、僱傭)係由具切結書人與農場

主之間訂立，概與中央畜產會無涉；中央畜產會對於具切結書人不具指揮監督關係，實際農事服務仍由畜牧場場主進行指定及管理，絕無異議。

八、參與計畫期間，經中央畜產會確認，確實依媒合工作至畜牧場場主處提供勞務，且未違反計畫相關規定，得檢附相關證明資料申請核發相關獎勵金，計畫獎勵內容依當年度核定補助計畫辦理。

九、具切結書人請領本計畫獎勵金，須按月向中央畜產會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當月份於畜牧場場主之出勤紀錄表。
- (二) 薪資給付證明。
- (三) 勞健保、職災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及參予計畫前一年度勞保、農保或國民年金投保資料(非前僱傭關係之佐證)。
- (四) 委託匯款同意書(請附該管理員之存摺封面影本)
- (五) 領據(由畜產會提供)
- (六) 其他中央畜產會核發獎勵金所需相關資料。

十、具切結書人同意中央畜產會及畜牧場場主於處理發包事項、核發獎勵金、農事服務等必要範圍內，得以電腦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具切結書人之個人資料。

十一、本計畫獎勵金得視組織調整、業務需要、計畫經費、預算編列、法令變動等因素，隨時調整或終止。

十二、參與計畫期間，未遵守本切結書各項條款規定，或經中央畜產會或畜牧場場主評估認為不適合參與計畫，並經輔導仍未改善者，中央畜產會得停止具切結書人參加計畫；具切結人自願終止參與計畫時，應依中央畜產會或畜牧場場主之規定或指示於一定期間內將職務上所執掌之事項辦理交接事宜。

- 十三、本切結書如與具切結書人與中央畜產會之一切口頭或書面協議有所抵觸，均以本切結書為準。且係基於具切結書人自由意志，於充分瞭解意涵後同意簽署，並無意思錯誤、詐欺或脅迫等情。
- 十四、本切結書未定事宜，如有發生爭議，應由具切結書人與中央畜產會或畜牧場場主本誠信原則共同協議解決；若仍有未盡事宜，由主管機關保留最終解釋及變更之權利。
- 十五、具切結書人已確實知悉並充分瞭解上述條款規定，如有違反規定，將取消參與計畫資格，並立即繳還所有溢領之獎勵金。
- 十六、如因本切結書涉訟時，具切結書人同意以臺灣○○地方法院作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具切結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 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